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03-6677949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 洪 112 戒毒偵 字第 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戒毒偵字第 5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被告李自創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李自創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洪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12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✓ 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云綺